

資深醫師表揚辦法

民國 68 年 9 月 11 日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議通過
民國 81 年 7 月 5 日第三屆第二次理事會議修正
民國 85 年 5 月 5 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民國 91 年 9 月 22 日第六屆第六次理事會議修正
民國 93 年 9 月 26 日第七屆第三次理事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4 月 16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2 月 19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1 月 26 日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第十屆第十五次理事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第十二屆第七次常務理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3 月 7 日第十二屆第八次理事會議修正

第一條：為表揚從事醫療工作，服務社會之資深醫師，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符合下列資格者，由全國醫師公會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表揚。

1.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執行醫療業務合計滿 70 年者。

執行醫療業務 70 年以上者，每滿 5 年給予表揚。

2.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執行醫療業務合計滿 65 年者。

3.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執行醫療業務合計滿 60 年者。

4.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執行醫療業務合計滿 55 年者。

5.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執行醫療業務合計滿 50 年者。

6.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執行醫療業務合計滿 45 年者。

7.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執行醫療業務合計滿 40 年者。

民國 57 年（含）以前畢業者，以畢業證書發給日為認證日期；自民國 58 年（含）起，參加醫師甄審考試及格者，以醫師證書發給日為資深醫師認證日期。

第二條之一：未具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表揚條件，而持有總統任命為軍醫官任官令或將級以上主管發布之軍醫任職令退除役醫師，其執行醫療業務年資，得以自取得總統任官令或將級主管發布之軍醫任職令之日起至退除役之日年資，加自領得醫師證書後執行醫療業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三條：第二條各款資深醫師表揚對象限當年六月三十日各縣市醫師公會會籍資料登記執業中者，由全國醫師公會表揚並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表揚。

第四條：縣市醫師公會應負責審查資深醫師資格，並於每年七月卅一日以前，將審查合格之資深醫師名冊，呈報全國醫師公會辦理表揚。

第五條：審查合格之資深醫師，於每年醫師節慶祝大會表揚。

第六條：本辦法資深醫師名冊之格式，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